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為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
訂立常設安排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為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建議訂立常設安排的主要特點。

背景

2. 調解是另一種解決民事爭議而無爭訟的方法。調解鼓勵與訟雙方進行具建設性的對話，有助促進社會和諧。調解使雙方以非公開和保密的形式解決爭議，無須把個案送交法院審理。

3. 司法機構為期三年的婚姻訴訟個案調解試驗計劃在二零零三年結束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在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後，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展開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目的，在於確定是否具備充分理據資助婚姻訴訟個案的法律援助受助人進行調解。

4. 政府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試驗計劃的評估及結果。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的建議，以常設方式資助婚姻訴訟個案的法律援助受助人進行調解。

5. 訂立常設安排，體現了政府希望推廣調解以輔助訴訟，緊貼國際趨勢。另一方面，律政司和司法機構一直緊密

合作，在香港推廣採用調解方式解決爭議。在二零零八年年初，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界別調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立，負責研究在香港發展調解服務的整體策略。婚姻訴訟調解常設安排的建議，與工作小組的工作相輔相成。

常設安排的建議

6. 調解的目的在於輔助訴訟，並作為雙方解決爭議的另一渠道。因此在常設安排下，調解並非批予法律援助以聘任法律代表的強制性先決條件。無論法律援助受助人是否願意進行調解，法援署都會為其指派法律代表。

7. 現行法律援助政策規定，任何人都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才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為貫徹這項政策，法援署只會支付法律援助受助人應分擔的調解員費用。法律援助受助人可能需要分擔法援署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同樣，法援署會從受助人繳付的分擔費用及／或有關程序代其討回或使其得以保留的款項或財產，討回調解員費用。換言之，一如所有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的第一押記適用於調解個案。

8. 一如在其他法律援助個案，就獲取專家意見(例如醫療或安全專家意見)時，必須向法援署署長申請並獲得批准。同樣安排適用於調解員的任用。

9. 法援署署長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調解員的每小時收費率報價。一如處理其他墊付費用(例如醫療專家費用)的做法，法援署署長會決定某一個案的擬議調解員費用是否合理。如有需要，或會要求多於一名調解員提供報價或估計費用，以作比較。

10. 每宗個案的調解過程准予的基本時數上限是 15 小時。為完成調解過程而需要額外時數，以及所招致的額外費用，須由法援署署長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另行批准。

11. 法援署署長在考慮是否批准任用調解員、收取的費用，以及准予的額外調解時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須調解的爭議性質及複雜程度、調解所需費用與法律援助受助人所得利益的比例，以及是否涉及第一押記。

12. 在常設安排下，法援署署長或其指派的律師(視乎個案而定)會把合適個案轉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調解辦事處”)，而法律援助受助人及／或其指派的律師，會與調解辦事處聯絡甄選調解員。

13. 目前，《法律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91 章)訂明在條例所指明的法院及審裁處提供法律代表。為獲批予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進行調解，必須修訂法例。

未來路向

14. 政府正就上述常設安排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法律專業團體及有關調解機構。視乎事務委員會、法援局及有關持份者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底或之前提出的意見，政府會展開修訂法例的工作，以期在新一屆立法會會期內提出有關修訂。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零八年六月**